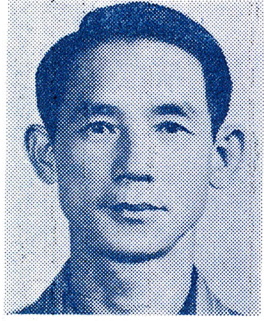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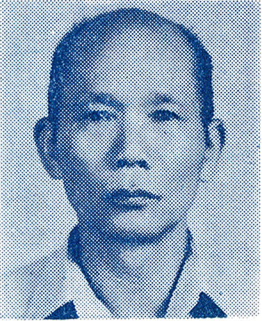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廣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廣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齡 年	別 性	籍 本	籍 黨	業 職	址 住	學 經 歷	政 見
1		江 正 容	七十四	男	臺灣省北縣	無	商	板橋市廣德里孝忠路一七〇號	板橋國民小學畢業 私立大同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水電公司及營造廠經理 水電技工。	建立三民主義模範村里，再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。
2		盧 蓮 聰	七十五	男	臺北縣	國民黨	商	板橋市重慶路三二九巷一號	學歷：初中畢業 經歷：1. 臺灣電力公司土木課課員。 2. 現任廣德里里長。	1. 遵奉憲法，實行三民主義，擁護國策，努力建設地方，促進家庭美滿，社會安寧，國家富強。 2. 敦促政府加強基層建設，務使路路平坦，處處有燈，戶戶有自來水，達到民生安樂利之目的。 3. 敦促政府早日興建公有市場：本里原有市場預定地促請政府早日興建完成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3. 投票時：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舉人應領之選舉票，同時帶到投票所。
 4. 投票時：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者。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(3) 將選舉票撕毀或塗改者。
 (4) 將選舉票交與他人投票者。
 (5) 將選舉票投入票櫃後，仍將票櫃蓋起者。
 (6) 將選舉票投入票櫃後，仍將票櫃蓋起者。
 (7) 將選舉票投入票櫃後，仍將票櫃蓋起者。
 (8) 將選舉票投入票櫃後，仍將票櫃蓋起者。
 (9) 將選舉票投入票櫃後，仍將票櫃蓋起者。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6. 將選舉票撕毀或塗改者。
 7. 將選舉票投入票櫃後，仍將票櫃蓋起者。
 8. 將選舉票投入票櫃後，仍將票櫃蓋起者。
 9. 將選舉票投入票櫃後，仍將票櫃蓋起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第九十五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九十七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九十八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九十九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零一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零二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零三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零四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零五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零六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零七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零八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零九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一十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一十一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一十二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一十三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一十四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一十五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一十六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一十七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一十八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一十九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二十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二十一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二十二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二十三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二十四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二十五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二十六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二十七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二十八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二十九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三十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三十一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三十二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三十三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三十四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三十五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三十六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三十七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三十八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三十九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四十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四十一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四十二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四十三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四十四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四十五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四十六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四十七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四十八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四十九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五十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五十一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五十二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五十三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五十四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五十五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五十六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五十七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五十八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五十九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六十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六十一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六十二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六十三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六十四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六十五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六十六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六十七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六十八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六十九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七十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七十一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七十二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七十三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七十四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七十五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七十六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七十七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七十八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七十九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八十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八十一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八十二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八十三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八十四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八十五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八十六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八十七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八十八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八十九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九十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九十一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九十二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九十三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九十四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九十五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九十六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九十七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九十八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一百九十九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 第二百條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」。

號 碼	相 片	姓 名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 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